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普卫健科教〔2023〕4号

关于确定 2023 年度普陀区杏林优青培养计划 立项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普陀区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普府办〔2020〕52号），普陀区卫生健康委、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普陀区杏林优青培养计划申报评审工作。经指南发布、单位推荐、形式审核、专家评议、党委会审定、全系统公示，最终确定立项人选5人（见附件）。

本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一次审定，分批拨付的方式，培养首年下拨项目资助总额的70%，通过中期考核、跟踪绩效评价后，下拨剩余30%的资助尾款。

项目依托单位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入选人员合理安排

其临床、教学等工作，保证不少于 1:1 经费匹配，并为其跟师、研修、科研等任务创造必要的条件。同时，督促指导负责人优化培养计划、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加强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和经费管理。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计划任务书认真开展工作，我委将定期组织督查和考核，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普陀区杏林优青培养计划立项名单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上海市普陀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附件

2023年度普陀区杏林优秀培养计划立项名单

(排名不分先后)

序号	项目编号	姓 名	依托单位	资助额度 (万元)	2023 首年拨付 (70%, 万元)
1	ptxlyq2301	刘旭凌	普陀区中心医院	10	7
2	ptxlyq2302	沙雯君	普陀区中心医院	10	7
3	ptxlyq2303	陈照娣	普陀区中医医院	10	7
4	ptxlyq2304	岳瑶函	普陀区人民医院	10	7
5	ptxlyq2305	顾 君	宜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10	7

